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编号：临 2017-024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为了应对日益趋严的油耗排放法规环境，本公司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拟利用各自在汽车领域的技术和商务优势，以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基础，成立一家研产销一体的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JAC Volkswagen Automotive Co., Ltd.，中文名称为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，法定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六十亿元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亿元。本公司与大众汽车各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缴付十亿元，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0%。[关于本次合资的具体细节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《江淮汽车关于与大众汽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17-019）。]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